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2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胡运丽、陈永火、潘清华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，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 2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，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